

115 年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暨社區新湖盃法式滾球比賽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倡導全民運動，推廣法式滾球，培養團結合作精神，促進學校與社區體育交流，達到全人健康與和諧！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小家長會
- 三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小、湖元里、湖興里
- 四、贊助單位：吳茂仁醫師
- 五、比賽日期：115 年 6 月 27 日星期六舉行，上午 8：00～8：20 報到，8：30 開幕。
- 六、活動地點：新湖國小滾球場。
- 七、參加資格：
 - (一)不分男女不限年齡。以三對三方式比賽（每人 2 顆球）。
 - (二)賽制：為不限時不限局搶 9 分制。
 - (三)報名隊伍限額 16 隊，依書面報名表繳交順序額滿為止，各隊報名人數為 3 人。
(歡迎親子及師生組隊參加)
- 八、比賽規則：
 - (一)比賽賽制依報名隊數訂定之。
 - (二)比賽規則原則上採用國際滾球總會法式滾球比賽規則辦理，如需更動規則交由大會得依狀況，依實際情形於賽前公佈之。
 - (三)比賽中任一隊之隊員，均可向裁判提出異議、裁決或丈量等請求。裁判於巡場時，發現犯規行為，可立即判決(裁判得予沒收場上將投擲之球，如情節嚴重，則取消該隊比賽資格)，若未能及時發現犯規行為時，對手得向裁判提出，若犯規者承認犯規行為時，得由裁判立即判決；若雙方仍有爭議，可請求裁判持續監督該場比賽。
 - (四)當大會廣播通知比賽後，如某隊所有選手逾 10 分鐘內未到達比賽場地，得由裁判判定該對該場次失格。
 - (五)本賽會採搶最終分第 9 分制。
 - (六)對戰雙方應留意相關站立之正確位置。
 - (七)擲球時，腳觸及擲球圈、腳離地或球未落地前，擲球者身體任何一部分觸及投擲圈外物體，裁判有權判定已擲出之球，不予計分。
 - (八)選手如已進入擲球圈，滾球意外掉落地面，視為完成擲球。
 - (九)每顆球擲出後，選手均應於場中做上標記，否則若被誤觸，將無法置回原處。每局結束時，若拾起尚未經雙方確認得分之球(而該球又無在場中做上標記時)，該球判定為死球。為免爭議，擲球圈、Jack 均應做好標記。
 - (十)比賽進行期間，非比賽球員均應退出死球線外，若有影響比賽之事實時，裁判有權給予警告或強制驅離出場。
 - (十一)Jack 若被擊中而滾出界外，便是死球。比賽中，若 Jack 為死球，有以下三種選擇：
 1. 如果對戰雙方都已將球全部擲出，則本局為和局。

2. 如果有隊伍還有球尚未擲出，則該隊未擲出得球數為得分數。

3. 如果對戰雙方均有球未擲出，則本局為和局。

(十二)任何球擲出界外，均為無效球，但壓在死球線上是有效的(由球的正上方觀察)

(十三)丈量分數應由擲球隊任一位隊員執行，對隊對結果有意義時，對隊可再行丈量確認。

(十四)雙方的球同距時，由造成同距支隊伍先擲球，如未改變現況，再由另一隊擲球。

(十五)比賽距離：4 至 7 公尺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免報名費，各參賽人員請自備身份證明(身份證或健保卡或駕照等皆可)、水壺或環保杯，大會不提供礦泉水。

(二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**6 月 18 日** 止，參賽隊伍若額滿提前截止報名。

(三)報名地點：114 臺北市民權東路六段 138 號學務處 電話:(02)27963721#113。

十、獎勵方式：取前四名頒發獎牌及獎品。